

约翰叁书注解

约翰叁书提要

壹、作者

本书和《约翰二书》虽然都很简短，却有很多用语相同的地方：(1)都自称「作长老的写信」(参 1 节；约贰 1)；(2)也都提到受者「就是我诚心所爱的」(参 1 节；约贰 1)；(3)又都提到因对方按真理而行，就甚喜乐(参 4 节；约贰 4)；(4)并且在结束时，又都提到还有许多事要写，却不愿意用笔墨，盼望能尽快见到，当面谈论(参 13~14 节；约贰 12)。

由此可见，这两封书信乃出自同一个人手笔。大多数圣经学者均同意，本书和《约翰二书》一样，也是使徒约翰所写。

关于使徒约翰的详细资料，请参阅《约翰一书提要》。

贰、写作时地

本书的写作时间和地点，大致与《约翰二书》相同，也就是大约在主后 90~99 年，写于以弗所。

参、本书受者

本书的受书人名叫「该犹」(1 节)。从本书的内容可知：(1)他是作者使徒约翰在真理中所亲爱的一位弟兄(1 节原文)；(2)他的身体可能不怎么健壮(2 节)；(3)他的灵魂(原文「魂」)却相当兴盛(2 节)，对人满有爱心(6 节)；(4)他不但心里存有真理，且按真理而行(3 节)；(4)他经常接待出外为真理作工的客旅弟兄们(5 节)，被多人在教会面前为他作见证(6 节)。

「该犹」在当时的罗马帝国境内是很通俗的名字，在新约圣经中除本书之外，另有三名该犹：(1)马其顿人该犹(徒十九 29)；(2)特庇人该犹(徒二十 4)；(3)哥林多人该犹，他曾接待过使徒保罗，很可能哥林多教会就在他的家里聚会(参罗十六 23；林前一 14)。本书的受者或许是这三人中的一位。

根据一份教父著作《圣徒合纵录》，曾提及有一位特庇人该犹，他原是使徒保罗传福音所结的果子

(参徒十四 20~21)，在保罗去世以后，转为使徒约翰的属灵儿女(约叁 4)。就在《约翰三书》成书之后，使徒约翰到该犹当时所在的地方，亲自解决了丢特腓的问题，并革除其教会的牧职，而以该犹取代。

肆、写本书的动机

在教会时代初期，使徒们和自由传道人受圣灵和教会的差遣，出外巡行传道并建立新教会，又在所建立的教会中，选立长老们(复数)，以监督各地教会的牧养和治理，并在众教会间维持交通来往。不久，众教会即面临两种危机，一种是由外部而来的异端假教师(参徒二十 29；约壹二 18~19；约贰 7~11)，另一种是从内部篡起的野心领袖(参徒二十 30；约叁 9)，造成初期教会的重大问题。

欲对付外来异端假教师所造成的问题，就必须拒绝接纳他们，也就是必须对他们关闭教会的门；但若完全关闭教会的门，则又易招来另一种问题，即纵容内部的领袖，不受节制。所以教会之门的开或关，必须拿捏得准。《约翰三书》就是针对《约翰二书》的「不接待」而有所调整，亦即凡动机纯正的信徒，应予「接待」(注：接待他们，不一定须提供讲坛给他们)。

有解经家根据本书内容，将写书的动机推论如下，虽不一定准确，但可提供吾人参考：在本书之前，使徒约翰曾写了一封简短的书信，给当地的教会，但为丢特腓所拒绝(9 节)。丢特腓本人，大概不是异端份子，或者仅出于他「好为首」的领袖欲(9 节)，而不顺服约翰的权威，故约翰并未对他立即采取断然措施，而予容忍，将来会当面「题说他所行的事」(10 节)。丢特腓基于他对使徒约翰的误解，不但「用恶言妄论」约翰和他的同工们，并且禁止本地信徒接待约翰的同工，违者「赶出教会」(10 节)。使徒约翰被迫必须解决此问题，乃写此书，并托素有好名声的低米丢携带此书(12 节)，送给热心接待信徒的该犹(5~6 节)，他可能也是当地教会的另一领袖人物，故未遭丢特腓赶出教会。使徒约翰的用意，或许是先稳住当地教会一部分信徒，以免全体一面倒的支持丢特腓，然后亲自前往，当面解决问题(13~14 节)。

伍、本书的重要性

本书提供宝贵的资料，使我们明白三种教牧职分之间的潜在危机：(1)使徒职分——约翰所代表的；(2)本地教牧——该犹和丢特腓所代表的；(3)访问教牧——低米丢所代表的。

本书虽仅就事论事，而未多陈明真理原则，但字里行间流露出因生命成熟而有的属灵智慧，使我们看见当初和历代教会所共有的难题，以及妥善处理之道。历代教会的难题为属灵权柄的误用与滥用(例如丢特腓)，而解决之道乃为：(1)更高权柄者(例如使徒约翰本人)须正确地善用权柄；(2)鼓励其他信徒(例如该犹、低米丢)积极以正面的行动协助错用权柄者改正过来(注意，使徒约翰并未要求该犹介入他和丢特腓之间的矛盾)。

陆、主旨要义

鼓励信徒行善，以爱心接待为真理出外作工的客旅；惩戒信徒行恶，有权柄者不可在教会中专权。

柒、本书的特点

本书的特点如下：

一、本书按希腊原文共有 218 个字，是全部圣经中最短的一卷；但其篇幅虽短，内中却包含了许多宝贵的教训。

二、本书以三个人物为活教材，教导读者弃恶行善，在爱中实行真理。

三、本书给我们看见身体须与灵魂并重，操练敬虔也须操练身体。

四、本书也给我们看见不但自己要按真理而行，并且也要以爱心帮助为真理作工的人。

五、本书一面劝勉我们要效法行善的榜样，另一面也警戒我们不要效法行恶的人。

捌、本书与其他圣经书卷的关系

《约翰一书》的主题是相交和彼此相爱，但同时又指出当时的众教会中间，存在着异端假教师的严重问题。如何能有正确的相交和彼此相爱，与巡行各地的传道人如何交接来往，《约翰二书》指明应当有所拒绝(约二 10~11)，本书则指明应当有所接纳(参 5~10 节)。所以本书和约翰二书》可视为《约翰一书》的补充说明，门户的开放和关闭，宜有遵行的准则。今将《约翰二书》和《约翰三书》相对的点列述于后：

一、(约贰)真理生发爱心；(约叁)遵行真理显明爱。

二、(约贰)要在真理中相爱；(约叁)要以爱来实行真理。

三、(约贰)按真理拒绝接待异端假教师；(约叁)按真理接待为主名出外的弟兄。

四、(约贰)接待异端假教师就有分于他的恶行；(约叁)接待主工人的与他们一同为真理作工。

五、(约贰)要小心防备那迷惑人的；(约叁)不要效法那阻挡真理的人。

六、(约贰)揭发那敌基督者的教训；(约叁)揭发那在教会中好为首的行为。

玖、钥节

「亲爱的兄弟阿，不要效法恶，只要效法善。行善的属乎神；行恶的未曾见过神。」(11 节)

拾、钥字

「真理」(1节「诚心」原文是「真理」, 3, 3, 4, 8, 12节)。

「接待」(8, 9, 10, 10, 10节)。

「见证」(3, 6节「证明」原文是「见证」, 12, 12, 12, 12节)。

拾壹、内容大纲

【榜样与鉴戒】

- 一、该犹爱心接待的榜样(1~8节)
- 二、丢特腓不肯接待的鉴戒(9~11节)
- 三、低米丢行善的见证(12节)
- 四、结语和问安(13~15节)

约翰叁书

壹、内容纲要

【按真理而行】

- 一、引言和祝愿(1~2节)
- 二、对该犹的称赞(3~8节)
 1. 因他按真理而行, 甚觉喜乐(3~4节)
 2. 赞赏他忠心接待同工(5~8节)
- 三、对丢特腓的评论(9~11节)
 1. 好为首的丢特腓不肯接待又禁止别人接待同工(9~10节)
 2. 不要效法恶(11节)
- 四、对低米丢的见证(12节)
- 五、结语和问安(13~15节)

贰、逐节详解

【约叁 1】「作长老的写信给亲爱的该犹，就是我诚心所爱的。」

〔原文直译〕「做长老的写信给亲爱的该犹，就是我在真理中所爱的。」

〔原文字义〕「长老」老年人，年长的；「诚心所爱」在真理中爱。

〔文意注解〕「作长老的写信，」『作长老的』按原文有二意：(1)上了年纪的人；(2)某地教会的长老。按本书作者使徒约翰当时的身分而言，两者都合适；使徒彼得也曾作过某地教会的长老(参彼前五 1)。

「给亲爱的该犹，」『该犹』是当时一个很普通的名字，在新约圣经中提过三位该犹：(1)马其顿人该犹(徒十九 29)；(2)特庇人该犹(徒二十 4)；(3)哥林多人该犹(罗十六 23；林前一 14)。有关本书该犹的详细解说，请参阅『本书提要』之受者。

「就是我诚心所爱的，」『我』字在原文结构中是着重的字；『诚心』原文是真理，显示真理乃是本书的中心思想；『诚心所爱』按原文可翻作『在真理中所爱』，意指在纯正的信仰真理中彼此相爱。

〔话中之光〕(一)「亲爱的」有可能是书信开头的客套话，但后面加上「我诚心所爱」，就不仅是口头上形式的爱，而是内心实际的爱了。

(二)在教会中，我们口头上以「弟兄姊妹」相称，但内心里可能没有「弟兄姊妹」的情怀；我们应当作到心口合一，诚心相待。

(三)信徒所共有的信仰真理，使我们产生生命联结的关系，自然而然就能爱从神而生的人了(参约壹五 1)。

【约叁 2】「亲爱的兄弟啊，愿你凡事兴盛，身体健壮，正如你的灵魂兴盛一样。」

〔原文直译〕「亲爱的，我愿你凡事蓬勃，并(身体)健康，正如你的魂蓬勃一样。」

〔原文字义〕「兴盛」平坦的道路，顺利前进；「健壮」纯全无疵，健全，无灾无病；「灵魂」魂，气息。

〔文意注解〕「亲爱的兄弟啊，」本书再三重复这个爱的称呼(参 1, 2, 5, 11 节)，表示这不仅是礼貌上的措辞，而且也流露出作者心里实际所关怀的。

「愿你凡事兴盛，」虽然『凡事』包括事业和财物在内，但我们不宜像一些现代『兴盛神学』(或称『成功神学』、『繁荣神学』)的人，抓住这节圣经认定只要信徒爱神，必然凡事兴盛，事业发达，钱财滚滚而来。因为这句话并不是神的应许，而是使徒的祝愿。其实，这句话主要在补充说明下一句的『身体健壮』。

「身体健壮，」这话暗示该犹的健康情形并不好。

「正如你的灵魂兴盛一样，」『灵魂』原文是『魂』，指一个人的心思、情感和意志；『魂兴盛』意指他的心思健全、情感丰富、意志坚刚。这句话也可解释作他在神面前的灵性良好。

〔话中之光〕(一)异端和极端的人，通常只注意人心灵方面的追求，而忽略人身体的光景；正常的基督徒，应当兼顾两者。

(二)有些爱主的传道人，往往不好好照顾身体的健康情形，以致正当中年可以被主大用的时候，就提早辞世，何等可惜！

(三)正常的基督徒，应当注意自己的灵性和身体有平衡的生活，一面要操练敬虔，以神的话喂养自己，

另一面也要操练身体，适当地摄取营养、保持整洁、作息有规律。

(四)维持身、心、灵都健康而喜乐的生活，乃是荣耀神的生活。

(五)该犹这个人的灵性很不错，但他的身体却虚弱。有些灵恩派的人教导说，只要你的灵性好、信心强，身体就必然健壮；显然这样的教训与圣经所记载的事实不符。

(六)我们不能根据一个人的身体状况，来判断他的属灵状况。

【约叁 3】「有弟兄来证明你心里存的真理，正如你按真理而行，我就甚喜乐。」

(原文直译)「有些弟兄来，见证你(心存)真理，你也在真理中行事，我就大大地喜乐。」

(原文字义)「证明」作见证；「真理」真道，真实，诚实；「行」行事，行走；「甚」极其，非常地；「喜乐」欢乐，快乐。

(文意注解)「有弟兄来证明你心里存的真理，」『有弟兄』指受书者所在教会中的某些弟兄(原文复数词)；『来证明』指带来见证；『你心里存的真理』按原文是『你的那真理』，指原属信仰上的客观真理，被受书者持守并经历的结果，如今成了他那主观的真理。

「正如你按真理而行，」意指实践真理，将所领受的真理活出来，让真理来引导我们前面的道路，并且规正我们的日常生活；『行』字按原文含有持续不断地行动的意思。

「我就甚喜乐，」这表示遵行真理乃喜乐之源。

(话中之光) (一)凡我们所说的话，所过的生活，周围的人都在听和看，成为我们的「见证」。

(二)每位基督徒都是个「见证」，不论是好还是坏，我们若不是在彰显真理，就是在阻挡真理。

(三)一个好的见证人，乃是顺服神真理的人：一面有神的真理存在他的心里，一面按着神的真理把它行出来，亦即凡事顺服真理。

(四)真理不是别的，真理乃是主自己(参约十四 6)、圣灵(参约十六 13)和神的话(参约十七 17)；我们要将这三样珍藏在我们的心里，并且顺着所得的感动与亮光而行。

(五)我们不但要持守真理，而且要活出真理；我们不但要心存真理，而且要顺从真理——让真理在我们的里面，也在我们的外面。

(六)在这个人人注重现实的世代里，没有别的比按真理而行的生活，更能让人荣耀神。

(七)作父母的看到自己的儿女听话，按父母的心意而行，自然会欢喜快乐；一位属灵的长辈听到后辈信徒「按真理而行」，自然更加喜乐。

【约叁 4】「我听见我的儿女们按真理而行，我的喜乐就没有比这个大的。」

(原文直译)「我听见我的儿女们都在真理中行事，我的喜乐没有比这个更大的。」

(原文字义)「按真理」在真理中；「大」更大(比较级)。

(文意注解)「我听见我的儿女们按真理而行，」『我的儿女们』指那些因自己传福音而蒙恩得救的信徒(参林前四 15)，以及那些在属灵上受自己带领的信徒(参提前一 2)；『按真理而行』就是行道的意思。

「我的喜乐就没有比这个大的，」换句话说，这个喜乐比领人归主更大。因为领人归主固然令人喜乐，但若对方得救之后没有按真理而行，甚至被世上的污秽缠住制伏，他们的情况就如猪洗净了又回到泥

里去辄(参彼后二 20~22)，反倒令人痛心。

《话中之光》 (一)真理乃是将我们内心所领受主的爱，在生活上表现出来，叫别人也能一同感受主的爱。

(二)我们不要单单听道，而且也要行道(参雅一 22)。

(三)一个教师的最大喜乐，就是看见他的学生按真理而行。真理使人的思想和行为像神一样。

【约叁 5】「亲爱的兄弟啊，凡你向作客旅之弟兄所行的都是忠心的。」

《原文直译》「亲爱的，凡你向弟兄们——特别是向做客旅的(弟兄们)所行的，都是那么忠心。」

《原文字义》「作客旅」陌生人，旅居在外；「行」作工，出力劳动；「忠心」信实的，可信赖的。

《背景注解》当时罗马帝国版图广大，为了维持稳定的局势，在各处重要据点均设有军营，并在各军营之间铺设交通大道，方便支持驻防。如此一来，不但间接促进了工商来往，并且也有益于福音的广传。因此，各地旅店应运而生，但大多客栈兼营色情，顾客多半品行不佳，旅店成了藏污纳垢之所，声名狼藉，不宜圣徒投宿，于是各地教会鼓励信徒打开家庭，接待外出为主作工的工人和一般圣徒。

《文意注解》「亲爱的兄弟啊，」注意这封书信的语气和气氛真是充满了『爱』。

「凡你向作客旅之弟兄，」『作客旅之弟兄』指为主的名出外(参 7 节)作工的信徒。

「所行的都是忠心的，」『所行』原文不定时式动词，表示不间断、不辞劳苦；『忠心的』指经常地作。

《话中之光》 (一)今天的社会越过越倾向个人主义，对素昧平生的陌生人往往不相闻问，但在主的教会中，甚至对素未谋面的信徒，理当具有同属主大家庭中成员的感觉。

(二)主看我们作在祂弟兄中一个最小的身上，就是作在祂身上；反之，不作祂弟兄中一个最小的身上，就是不作在祂身上(参太廿五 40, 45)。

(三)我们对待主内同伴的态度和表现，乃是主判定我们对主是否忠心的根据(参太廿四 45, 49)。

【约叁 6】「他们在教会面前证明了你的爱；你若配得过神，帮助他们往前行，这就好了。」

《原文直译》「他们在教会面前见证了你的爱；你以对得起神的方式，帮助他们往前行，你做得好；」

《原文字义》「教会」聚会，会众，召出而聚集；「证明」作见证；「配得过」相称，对得起；「帮助」行，作；「往前行」送行，助旅费；「这就好了」对的，不错。

《背景注解》古时风俗，好客之家在接待完过路客后，还送上盘缠，使客人在路上不致短绌；犹太人送别拉比时，还会陪他走上一段路。

《文意注解》「他们在教会面前证明了你的爱，」『在教会面前』指在弟兄姊妹们的面前；『证明了你的爱』指见证该犹的爱不只是在言语和舌头上，并且也在行为和诚实上(参约壹三 18)。

「你若配得过神，」『配得过』指对得起；『配得过神』有二意：(1)与神的名相称，不羞辱神名；(2)与神向着人的爱心相符。

「帮助他们往前行，」意指『协助他们的旅程』，包括在金钱、食物、换洗衣服、交通工具等方面的帮助(参林前十六 6；多三 13)。

「这就好了，」意指这样作就对了。

《话中之光》 (一)主耶稣说，有人接待我所差遣的，就是接待我；接待我，就是接待那差遣我的(约十三 20)。

(二)凡是肯把家向圣徒打开的人，必然也是把他的心向圣徒敞开的人；我们若要尝尝圣徒之间爱心的滋味，可以在接待和被接待之际领受。

(三)领受别人爱心照顾的人，若能在教会面前作蒙爱的见证，使众人同受激励，何等美好！

(四)没有甚么比牺牲自己来事奉他人，更「像神」了；这种行为真是配得过神——与神的名和神的爱相符，又于神有益。

(五)为主出外作工的传道人，交通和食宿费用，往往凭信心靠主往前行走，而各地教会和信徒个人的奉献，就是主藉以成就他们信心的措施；而各地教会和一般信徒，也是藉此和工人们一同为真理作工(参 8 节)。

【约叁 7】「因他们是为主的名(原文是那名)出外，对于外邦人一无所取。」

《原文直译》「因他们是为了(主)名的缘故而出外，从外邦人一无所取。」

《原文字义》「为」为着…的缘故，超过；「出外」离开，出来；「对于」从，由；「一无所去」没有领受，不可收受。

《文意注解》「因他们是为主的名出外，」『是为主的名』意指传道宣教的目的，是为见证主的名，使人得以享受主的名所包含的丰富实际；『出外』暗示他们舍弃自己家里的温暖和舒适，在外面奔波劳累。

「对于外邦人一无所取，」『外邦人』指不信主的世人；『一无所取』此处特别指不接受他们在经济上的赞助。基督徒对于外邦人一无所取的理由如下：(1)让不信的世人不致误会我们所信的神不足依靠；(2)又让他们不致误会基督徒对自己人没有爱心；(3)也不会使他们误以为可以藉此立功讨神喜悦，因此自义而不肯信主。

《话中之光》 (一)正常的传道人，决不接受不信之世人的施舍，以免羞辱主名；因此，供应主工人所需，乃是教会和信徒们的责任。

(二)基督徒是实践主所说「施比受更为有福」(徒二十 35)的一班人；基督教的特点是宁愿为福音付出，而不向世人收取酬报。

(三)当神的百姓充足地供应神的仆人，对不信的世人来说，是个有力的见证。

【约叁 8】「所以我们应该接待这样的人，叫我们与他们一同为真理作工。」

《原文直译》「所以我们应该接待这样的人，使我们可以做(他们)真理的同工。」

《原文字义》「应该」理当，亏欠；「接待」回应，供应，接去，款待，支持，承担；「叫」为的是；「一同…作工的」同工，同事。

《文意注解》「所以我们应该接待这样的人，」意指接待传道人乃是理所当然的。

「叫我们与他们一同为真理作工，」『一同…作工』亦即所谓『同工』，由这话可见，同工不一定要在相同的地点作相同的事，也不一定要服事相同的对象，只要有助于共同的目标，彼此分工合作就是同工；『为真理作工』指作工的目的是要维持真理的见证。

《话中之光》 (一)接待和供养传道人的服事，不仅是个机会，也是个义务(加六 6~11；林前九 7~11)。
(二)基督身体有许多不同的肢体，各有不同的功用；只要各尽其职，彼此配搭，就是一同有分于事工。
(三)正如凡接待那不传基督的教训的，就在他的恶行上有分(参约贰 10~11)；照样，凡接待为主的名出外作工的人，就是与他们一同为真理作工。

(四)那人撒种，这人收割；叫撒种的和收割的一同快乐(参约四 36~37)；信徒接待传道人，传道中所得的一切祝福都必将归到我们的帐上(参腓四 17)。

【约叁 9】「我曾略略的写信给教会，但那在教会中好为首的丢特腓不接待我们。」

《原文直译》「我曾经略略地给教会写信；但那在他们中间好为首的丢特腓，不接纳我们。」

《原文字义》「略略的」某些人或事；「好为首」喜欢作头，好称第一；「丢特腓」丢斯抚养者；「不接待」不接受。

《文意注解》「我曾略略的写信给教会，」因无法确定丢特腓所带领的教会究竟在何地，故也不能确定这封信是否指《约翰二书》。也有可能这封信已被丢特腓毁损而失传。

「但那在教会中好为首的丢特腓不接待我们，」『好为首』意指喜欢作头，但不一定具有作首领的资格；『丢特腓』此名可能暗示他的身世不凡，因当时的贵族人家多喜用这名字；『不接待我们』指不接待使徒约翰和他的同工们，其动机可能有二：(1)单纯为着出风头显他的威风，不愿外面任何人透过他而与本地信徒有直接的接触；(2)由于他对真理的一些看法与作法有不同的意见。

《话中之光》 (一)自古以来，地方教会的独立自主权，和众教会之间的属灵交通，经常有着矛盾和冲突的现象，因此，如何调和外来和内部的属灵权柄，乃是历代教会领袖人物的一大课题。

(二)如果人人都能摒弃天然的观念和看法，单单寻求圣灵借着纯正真理的引导，那么，就不会有所谓「专权」或「夺权」的事了。

(三)教会中若有所谓的「牧师」或「长老」怀着霸权主义的倾向，那就表明他们忘记了自己只不过是服事信徒的「仆人」而已(参太二十 26)。

(四)真实事奉主的人，应当谨记要让主在凡事上居首位(参西一 18)；任何信徒都不可前僭越基督在教会中的地位。

【约叁 10】「所以我若去，必要提说他所行的事，就是他用恶言妄论我们。还不以此为足，他自己不接待弟兄，有人愿意接待，他也禁止，并且将接待弟兄的人赶出教会。」

《原文直译》「故此我若去，必要提起他的所作所为，就是他用恶言乱讲我们；还不以此为足，不但他自己不接待弟兄们，他也禁止那些愿意接待的，甚至(把他们)赶出教会。」

《原文字义》「去」来到，来临；「提说」提起，提醒，谈论，使想起；「行的事」作的工，行为，作为；「恶言」坏话，邪恶的言词；「妄论」胡说，说长道短，喋喋不休，说闲话，沸腾，冒泡；「为足」知足，满足；「愿意」要，有意；「禁止」不许，阻挡，拦阻；「赶出」除掉，丢弃，打发。

《文意注解》「所以我若去，」此话暗示使徒约翰打算要亲自去访问该地教会，故此写《约翰三书》，作事前的准备，为此行铺路。

「必要提说他所行的事，」『提说』原文意思是提醒、令其想起；使徒约翰在本书中的语气，不像在《约翰一书》和《约翰二书》那样，直接且明白的定罪对方是「敌基督的」(参约壹二 18；约贰 7)、「那引诱你们的」(参约壹二 26)、「魔鬼的儿女」(参约壹三 10)、「谬妄的灵」(参约壹四 6)、「迷惑人的」(参约贰 7)。据此推论，丢特腓应当不是异端假教师或其同伙者。

「就是他用恶言妄论我们，」意指以错谬虚妄的话控告别人。『妄论』表示所控告的话纯属胡说；很可惜的一事实是，历代教会中总会有人爱听胡说的话，也有人相信那些胡说的话。

「还不以此为足，他自己不接待弟兄，」『还不以此为足』意指尤其甚者。

「有人愿意接待，他也禁止，」这是在教会中施加不正常的高压手段。

「并且将接待弟兄的人赶出教会，」这是一种专横的行为，与新约教会的性质背道而驰。

丢特腓的错误有四：(1)用恶言妄论使徒和同工们；(2)自己不接待使徒和同工们；(3)禁止有心愿想接待的信徒；(4)将实际接待的信徒赶出教会。

使徒约翰在处理丢特腓的事上，显出他真是一位老练又成熟的人：(1)他并没有要求该犹起而干预丢特腓的专横，因为会引起教会分裂；(2)他仅要求该犹继续作自己所该作的事，在教会中扮演积极的角色，发挥制衡的作用；(3)他有意先让该犹认清现状，站稳立场，等待他本人到来；(4)他仅提说事实，就事论事，并没有以恶言还恶言。

《话中之光》 (一)任何单独个人或少数几个人超出真理的范围之外操权，必然危害健全的教会生活，是基督身体的毒瘤。

(二)基督徒必须非常谨慎，不可随意相信所读或所听到有关神仆人的「坏话」或「好话」，因为有很多纯属胡说。

(三)世上没有一个信徒，对于真理和教会的看法与作法，其意见和另一个信徒是完全相同的；因此，除了对「三一神和救恩真理」不能容忍以外，至于其他的道理和事务，应当容纳别人有不同的自由(参罗十四 1~6)。

(四)教会的惩戒，并不是教会独裁者用来保护自己的武器，乃是为着维护教会圣洁无酵的性质，所不得不采取的最后手段(参林前五 6~13)。任何教会领袖人物，决不可滥用「革除」或「隔离」的权柄。

(五)异端邪派，擅于为其他不同意见的基督徒冠上一个莫须有的罪名，或按他们自己的意图将别人分门别类。他们以「狭窄的看法」作为接纳或拒绝的基础，而非以圣经中的信仰真理为根据。

【约叁 11】「亲爱的兄弟啊，不要效法恶，只要效法善。行善的属乎神；行恶的未曾见过神。」

《原文直译》「亲爱的，不要效法恶，但要效法善。行善的属于神；但作恶的没有见过神。」

《原文字义》「效法」模仿，跟随；「恶」无益的，邪恶的，败坏的；「只要」但；「行善」作好事，善待；「看见」凝视，辨明的看。

《文意注解》「亲爱的兄弟啊，不要效法恶，」『效法』意指以一个人或一件事作为理想的模型，而予以模仿；『恶』在此意指丢特腓所行的事(参 10 节)。

「只要效法善，」『善』在此意指低米丢的善行见证(参 12 节)。

「行善的属乎神，」『行善的』指行善的人；『属乎神』指出于神而属于神。

「行恶的未曾见过神，」『行恶的』指作恶的人；『未曾见过神』意指不认识神(参约壹三 6)。

《**话中之光**》(一)神是一切善的源头(参太十九 17)，任何惯常行善的人，乃因神使他如此，故他是出于神而属乎神。

(二)凡是见过神的人，必然知道神的心意不喜欢人行恶，因此行恶的人未曾见过。

(三)惯常行善的人，证明他和神的关系良好；反之，惯常行恶的人，证明他乃是卧在那恶者的手下(参约壹五 19)。

【约叁 12】「低米丢行善，有众人给他作见证，又有真理给他作见证；就是我们也给他作见证。你也知道我们的见证是真的。」

《**原文直译**》「众人都为底米丢作见证，加上真理本身也(为他作见证)；并且我们也作见证，而你知道我们的见证是真的。」

《**原文字义**》「有」在其下，低于；「作见证」指证，证明；「真的」真实的，诚实的。

《**文意注解**》「低米丢行善，有众人给他作见证，」『行善』指本着爱心顾念并服事别人(参来十 24；加五 13)；『众人』指教会中的信徒们；『作见证』指称赞。

「又有真理给他作见证，」意指他的所作所为皆按真理而行，且合乎真理(参 3~4 节；约壹三 18~19)；换句话说，他遵行真理并顺服神的话，结果神话语(真理)本身就给他作见证。

「就是我们也给他作见证，你也知道我们的见证是真的，」『我们』指使徒约翰和他的同工们，或甚至与使徒约翰在一起的信徒们。

本节乃在举荐低米丢给该犹。据信，低米丢乃是使徒约翰所在地的同工，受托携带此信给该犹。

《**话中之光**》(一)你我都不曾亲眼看见过神，但是我们可以借着另一位信徒的好见证，看见神在他身上的作为，因而得着激励和鼓舞。

(二)所有的人——得救与未得救，好人与坏人——都说你好的时候，乃意味着妥协和伪装，所以是件危险的事；但当教会中所有爱主的信徒都一致赞赏你的生活和见证的时候，却是件美好的事。

(三)人的见证未必完全可靠，但若加上真理的见证，那就是神和人同心合意的见证，当然完全可靠。

(四)F.B. Hole 说：「注意，这里不是说他给真理作见证，而是说真理给他作见证。任何人都不是考验真理的标准，相反的，真理才是评估信徒的标准。」我们的行为和工作，经过真理的评估之后，若证明符合标准，真理便给我们作见证。

【约叁 13】「我原有许多事要写给你，却不愿意用笔墨写给你，」

《**原文直译**》「我原有许多事要写，却不愿意用笔墨来写给你；」

《**原文字义**》「原有」持有，得着；「许多事」大量的，极多的；「愿意」想，意欲；「笔」苇子。

《**文意注解**》「我原有许多事要写给你，」表示非此简短书信所能畅所欲言。

「却不愿意用笔墨写给你，」暗示处理丢特腓如此棘手的事例，最好当面谈论(参 14 节)。

【约叁 14】「但盼望快快的见你，我们就当面谈论。」

〔原文直译〕「我盼望很快就见到你，我们可以亲口对谈(或作当面谈论)。」

〔原文字义〕「盼望」指望，仰望，倚靠，信赖；「快快的」立刻，随即；「当面」口对着口；「谈论」说话，讲论。

〔文意注解〕(请参阅约贰 12 注解)。

【约叁 15】「愿你平安。众位朋友都问你安。请你替我按着姓名问众位朋友安。」

〔原文直译〕「愿你平安。朋友们都给你问安。请按名给各位朋友问安。」

〔原文字义〕「平安」和平，和睦，安息；「朋友」亲爱的；「姓名」名字；「问…安」请安，问候，致意，庆贺。

〔文意注解〕「愿你平安。众位朋友都问你安，」『众位朋友』指与本书作者在一起的同工和信徒们。『愿你平安』是指本书作者个别的问安；『众位朋友都问你安』是指群体一致的问安。

「请你替我按着姓名问众位朋友安，」『按着姓名』指个别的信徒；『众位朋友』指与该犹在一起的同工和信徒们。

〔话中之光〕(一)信徒在教会中与弟兄姊妹的关系，有个别和团体两种；我们不但该有对团体的归属感，并且也该有对个别各人的情谊和接触。

(二)在教会中行事独裁作风的人，朋友愈来愈少；但按真理而行的人，可以分享基督之爱的朋友愈来愈多。

参、灵训要义

【真理与信徒的关系】

- 一、在真理中爱(1 节「诚心所爱」原文)
- 二、存在心里的真理(3 节上)
- 三、按真理而行(3 节下，4 节)
- 四、为真理作工(8 节)
- 五、真理给信徒作见证(12 节)

【两个「正如」】

- 一、凡事兴盛，身体健壮，正如你的灵魂兴盛一样(2 节)——里外一致
- 二、你心里存的真理，正如你按真理而行(3 节)——知行合一

【不要效法恶，只要效法善】

- 一、行善：
 - 1 该犹所行的：
 - (1)按真理而行(3~4 节)

(2)忠心向作客旅之弟兄所行的——爱心接待(5~6 节)

(3)一同为真理作工(7~8 节)

2.行善的属乎神，又有众人 and 真理给他作见证(11~12 节)

二、行恶：

1.丢特腓所行的事(9~10 节)：

(1)在教会中好为首

(2)自己不接待，又禁止别人接待

(3)用恶言妄论神的仆人，并将接待的弟兄赶出教会

2.行恶的未曾见过神(11 节)

【三种见证】

一、见证真理——有弟兄来证明(原文「见证」)你心里存的真理(3 节)

二、见证爱心——他们在教会面前证明(原文「见证」)了你的爱(6 节)

三、见证行善(12 节)：

1.有众人给他作见证

2.又有真理给他作见证

3.就是我们也给他做见证，你也知道我们的见证是真的

—— 黄迦勒《基督徒文摘解经系列——约翰三书注解》